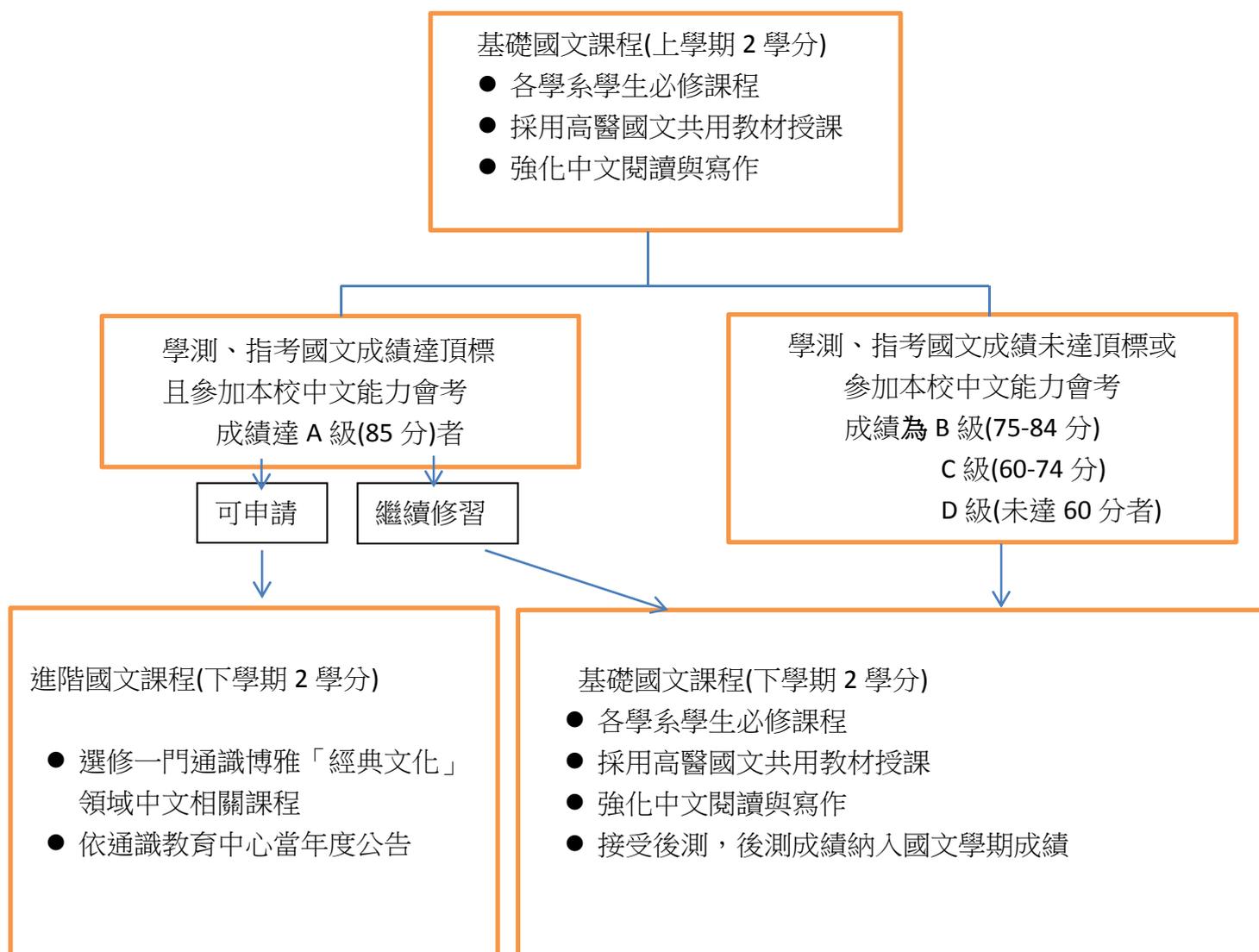


110 學年度(含)以後入學新生國文課程修習流程

一、一般生 (含陸生)



說明：

1. 本校學生皆須修習國文課程共 4 學分，課程以「尊重生命、人文關懷」為主軸，涵蓋生命教育、經典教育與語文能力三大面向，旨在引導學生閱讀經典、探索自我、關懷社會，並提升書寫與表達能力。
2. 本校於第一學期開學前舉行全校新生中文能力會考，藉此診斷學生讀寫能力之程度與缺失。會考題型以閱讀與寫作為主。
3. 根據會考成績區分為：A(精進，85 分以上)、B(一般，75-84 分)、C(待加強，60-74 分)、D(未通過，未達 60 分者)四個等級，後測計入國文學期成績。
4. 大學學測或指考國文成績達頂標及本校中文能力會考達 A 級，欲於下學期改修通識經典課程者，得於公告期限內向本中心提出申請(申請通過後，除非有特殊理由不再受理異動)，其所修得學分數仍計入國文，不得計入通識博雅學分。申請表請至語言與文化中心網站下載。
5. 已修習其他大學所開設的國文必修課程，可於入學加退選期間持成績單及其課程大綱及進度表辦理學分抵免，審核結果以語言中心認定為準。(申請表請至教務處下載)